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5812024ZZ0015417 晋政地（晋城）字〔2024〕10号

关于高平市 2024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高平市人民政府：

《高平市 2024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收悉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的晋城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农用地 29.9022 公顷（含耕地 23.2343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01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征收集体土地 30.953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9.9022 公顷（含耕地 23.2343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1.0495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015 公顷。共计批准 30.9532 公顷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及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市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2024 年 10 月 8 日

土地审批专用章
(晋城市)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